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关于（2022）沪0118民初17014号和（2022）沪0118民初17564号共2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张春霖先生就与公司之间的公司决议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和2022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张春霖与公司的公司决议纠纷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两起案件的裁定内容主要如下：

原告张春霖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法院指定期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相关规定，本案按张春霖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两起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为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